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431178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翁子龍等25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公示送達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翁子龍等25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故不能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(含採證照片)，由本局交通警察隊(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5號2樓)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(監理)機關依法逕行裁處。
- 三、本公告(含名冊)已函請處分(監理)機關及管轄縣市警察局函轉所屬分局張貼公告周知，以利應受送達人隨時查詢。

局長林溫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